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终端 LCD 模组自动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晟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终端 LCD 模组自动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351-89-03-3495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徐州市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电产业园（二期） 16#、19#、20#厂房（租赁）		
地理坐标	（E 118 度 14 分 25.976 秒，N 34 度 12 分 6.0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新锡沂备[2021]76 号
总投资（万元）	310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0.02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727.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电产业园（二期），租赁产业园内已建厂房16#、19#、20#进行建设。根据《锡沂高新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电产业园（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知，该产业园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智慧光电产业园（二</p>		

	<p>期)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于2021年10月18日取得锡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新锡沂备[2021]76号)。</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智能终端LCD模组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锡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新锡沂备[2021]76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无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p> <p>根据2020年9月26日发布实施的《省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苏政发[2020]82号),新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被取消,因此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沭河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4.46km,位于项目地西侧,本项目不在其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p> <p>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详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713 1380 1848"> <thead> <tr> <th>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 <th>主导生态功能</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管控区域面积(km²)</th> <th>相对方位及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沭河洪水调蓄区</td> <td>洪水调蓄</td> <td>新沂境内沭河水体至河堤</td> <td>13.99</td> <td>西 4.46km</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根据《新沂市环境状况公</p>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管控区域面积(km ²)	相对方位及距离	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新沂境内沭河水体至河堤	13.99	西 4.46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管控区域面积(km ²)	相对方位及距离							
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新沂境内沭河水体至河堤	13.99	西 4.46km							

报》(2020年度),项目所在地SO₂年平均浓度为12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为30μg/m³,O₃日最大8h均值为98μg/m³,CO日均浓度为0.1~2.3m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70μg/m³,PM_{2.5}年平均浓度为40μg/m³,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8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组织编制了《新沂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根据该规划,规划近期(~202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完成徐州市下达任务,即PM_{2.5}年均浓度降至50μg/m³及以下,二级以上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以上。根据新沂市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新沂市2020年PM_{2.5}年均浓度为40μg/m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为242天,优良率为83.8%,已满足达标规划近期要求。《新沂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提出:在规划远期(2021~2030),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即PM_{2.5}年均浓度降至35μg/m³及以下,其他污染物浓度评价结果符合GB3095-2012,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引用的补充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根据《新沂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2020年全市地表水18个评价断面,其中水质达标为15个断面(按功能区),达标率83.3%。根据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厂界周边昼间噪声值约56~57分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用水均来自于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光电产业园公用供水、供电管网,能够满足项目使用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租赁智慧光电产业园区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采用成熟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低,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

使用目录中要求淘汰的设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关于印发<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为智能终端LCD模组生产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企业。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工生产，符合文件要求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方式(如 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在取得批复前完成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手续,实际运行严格遵守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储备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危废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本项目注重节约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不减少全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淮河流域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

		<p>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本项目不位于江苏省通榆河保护范围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p> <p>（具体为：第十三条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凡纳入排污总量控制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排污总量控制计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申报量，确定其排污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污单位的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的削减量以及削减时限要求，由下达指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商同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定。</p> <p>超过排污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p> <p>第十四条 在淮河流域排污总量控制计划确定的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内的排污单位和重点排污控制区域外的重点排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口安装污水排放计量器具。）</p>	<p>本项目在取得批复前申请办理污染物总量指标文件，实际运行严格遵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实际排污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p>
	<p>环境风险防控</p>	<p>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且通过公路运输，不涉及河运。</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注重节约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产主要使用电能，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p>
<p>4、与《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徐环发[2020]94号），对照徐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与管控要求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徐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相符，具体分析见下表1-4。</p>			

表 1-4 与徐州市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先发展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智慧光电产业、新能源产业以及医药大健康等产业。关联产业包括机械、纺织服装、农副食品、建材、现代物流、文化创意产业、科技服务业、电子商务和商务服务产业等。</p> <p>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1、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新材料：禁止引进化工类新材料的项目；3、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引进涉及五类重点重金属的表面处理项目；4、医药大健康：禁止引进化工类医药项目（研发实验室除外）</p>	<p>本项目主要为显示器件制造，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符合锡沂高新区产业定位，位于智慧光电产业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高污染企业</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的总量。加强园区废水污染防治，推进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断提高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对废气无组织排放较大的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整治</p>	<p>本项目严格遵守总量控制制度，在实际运行前取得总量指标并按照指标严格执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园区内涉气企业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措施。</p>	<p>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充足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并加强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相符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见表1-5。

表1-5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设备密闭、采用原辅料为环保型低VOCs含量，能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回收利用价值极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可达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水、废液	相符

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根据本项目LCD可剥蓝胶的MSDS可知，属于溶剂型胶粘剂中“其他类”，VOC含量限值≤250g/L。根据LCD可剥蓝胶成分及含量可知，有机溶剂主要为二甲基聚硅氧烷，含量<25%，LCD可剥蓝胶密度为0.8g/cm³，则VOC含量约200g/L<250g/L，符合胶粘剂VOC限值要求。

7、与《新沂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新污防攻坚指办[2021]5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新沂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新污防攻坚指办[2021]52号）文件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与新污防攻坚指办[2021]52号相符性分析

序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号			
	1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7家企业（附件3）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各地要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和省替代要求（附件2），5月10日前完成替代，确保应替尽替。6月上旬，经发局组织专家对完成替代的企业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企业使用的低（无）VOCs含量的原料采购、使用、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发票等信息。确实无法替代的，需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意见，并于5月30日前完成VOCs深度治理改造，切实减少VOCs排放。若企业使用的涉VOCs原辅材料无法达到国家标准和省规定的低VOCs含量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替代企业，使用的含VOCs胶粘剂符合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中限值要求</p>	相符
	2	<p>执行强制标准。我市生产涉VOCs原辅料产品的企业要全面执行国家最新产品质量检验标准，重点执行车辆、工业防护、建筑用墙面等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最新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每月开展不少于20家企业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抽查，及时向社会公开结果。严格执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和徐州市建筑外墙粉刷技术规范。我市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p>本项目使用的涉VOCs胶粘剂符合国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要求</p>	相符
	3	<p>严格准入条件。严格执行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市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中VOC含量限值</p>	相符
	4	<p>强化排查整治。在推动7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按照要求建立涉VOCs胶粘剂的台账；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极少，加强通风，可满足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相符
<p>11、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11.8）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见》（2021.11.8）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见表1-7。

表1-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型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防治；实际生产中仅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相关VOC限值要求，属于低VOC含量原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极少，可达标排放	相符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五）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京津	本项目生产废水仅为制纯水浓水，较清洁，生活污水通过智慧光电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两股废水分别经园区管网接管至沐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增加对地表水体的	相符

	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1年完成。	污染																	
	(二十) 强化陆域海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到2025年，基本完成长江、黄河、渤海及赤水河等长江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深化海河、辽河、淮河、松花江、珠江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推进重要湖泊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沿海城市加强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控制和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建成一批具有全国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美丽海湾。	本项目属于淮河流域，废水接管至沭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增加对淮河水体的污染	相符																
<p>12、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1-8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 <td>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要求，属于低VOC含量原辅料，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td> <td>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极少，通过加强通风可达标排放；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VOCs含量限值要求，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td> <td>本项目VOCs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实现达标</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要求，属于低VOC含量原辅料，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极少，通过加强通风可达标排放；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VOCs含量限值要求，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相符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	本项目VOCs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实现达标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要求，属于低VOC含量原辅料，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2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极少，通过加强通风可达标排放；使用的胶粘剂符合国家VOCs含量限值要求，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相符																
3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	本项目VOCs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实现达标	相符																

		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晟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带一路智慧光电产业园 19 号楼，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 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等。</p> <p>LCD 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集成电路、控制驱动电路和 PCB 线路板、背光源、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设计成的完整显示组件。LCM 相比较玻璃是一种更高集成度的 LCD 产品。液晶模块 (LCM)是能自主显示信息的液晶屏。一般液晶屏如果没有输出视频信号的设备通过视频线的接入是不会显示视频信息的，而液晶模块则是将信号输出设备，视频线和液晶屏组装到一起的设备，其中 LCM 的视频输出设备则含有电路板、控制 IC、驱动等元器件。LCM 的装配结构原理就是将液晶显示件的导电电极与驱动电路的电场信号连接起来，实现视频信号产生，输送到液晶屏并显示出来一体化。</p> <p>近些年，计算机电子行业发展迅速，为适应市场需求，江苏晟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1000 万元，租赁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电产业园 16#、19#、20#厂房，新建智能终端 LCD 模组自动化生产项目，预计生产规模为 4000 万片/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显示器件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晟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p>
------	--

2、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LCD 模组自动化生产线 (16 条)	LCD 模组 (1.77 寸)	4000 万片/年	2496

本项目主体工程依托智慧光电产业园 16#、19#、20#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类型	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6#厂房	建筑面积共 12125.53m ² ，5 层；其中 1 层 2277m ² ；2 层 2405.78m ² ；3 层 2413.94m ² ；4 层 2413.94m ² ；5 层 2413.94m ² ；屋顶 200.93m ²	1 层切割、清洗、贴片、检测车间；2 层模组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3 层模组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4 层组装车间；5 层包装车间
	19#厂房	建筑面积共 7422.3m ² ，4 层；其中 1 层 1702.32m ² ；2 层 1840.26 m ² ；3 层 1840.26 m ² ；4 层 1840.26 m ² ；屋顶 199.2m ²	1 层展厅及前台；2 层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3 层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4 层办公室
	20#厂房	建筑面积共 12720.36m ² ，5 层；其中 1 层 2747.93m ² ；2 层 2333.64 m ² ；3 层 2863.71 m ² ；4 层 2343.96 m ² ；5 层 2343.96 m ² ；屋顶 87.16 m ²	1 层模组生产车间（3 条生产线）；2 层模组生产车间（3 条生产线）；3 层模组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4 层模组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5 层模组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

3、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贴片玻璃	深超 1.77 玻璃+上细砂 0.15/下光片 0.15	4000 万片/年	350 万片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2	大板玻璃	深超 1.77 SJ1.77BOM-A01 大板	4000 万片/年	350 万片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3	小片玻璃	深超 1.77 SJ1.77BOM-A01 小片	4000 万片/年	350 万片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4	上偏光片	上偏光片，细砂	4000	350 万	原料仓	/	外购车

		31.03*37.6*0.15 mm, 45°	万片/年	片	库		运
5	下偏光片	下偏光片, 光片 31.03*37.6*0.15 mm, 45°	4000 万片/年	350 万片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6	驱动芯片 (IC)	格科微 GC9107	4000 万片/年	350 万片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7	COG-ACF	COG 用 ACF 6920F3 1.2mm/50M	64 万米/年	5.3 万米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8	FPC 集成电路	搭配深超 1.77+GC9107 来料丝印: SJ1.77BOM-A01	4000 万片/年	350 万片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9	FOG-ACF	FOG 用 ACF, 索尼 712TA-18AJ1.0mm/50M	128 万米/年	10.6 万米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10	LCD 可剥蓝胶	LCD 可剥蓝胶, 汇邦 HB-2000/1 升/瓶	4.6t/a	0.46t	化学品库	1L/桶	外购车运
11	背光源	1.77 配深超玻璃背光, 单增光, 34*42.94*2.5	4000 万片/年	350 万片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12	双面胶带	双面带胶 0.9*3	4000 万片/年	350 万片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13	黑色遮光胶带	单面带胶 6*13	4000 万片/年	350 万片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14	易撕贴	单面带胶 15*8	4000 万片/年	350 万片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15	吸塑盘	共用背光包装	4000 万个/年	350 万片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16	纸箱	/	若干	若干	原料仓库	/	外购车运
17	润滑油	/	50L/a	50L/a	原料仓库	50L/桶	外购车运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LCD 可剥蓝胶	蓝色流动体, 溶剂气味, 沸点 >100°C, pH 值中性, 比重 0.8g/cm ³	可燃液体	无资料
2	润滑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气味, 相对密度小于 1, 闪点 76°C, 引燃温度	可燃液体	无资料

248℃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切割工序	切割机	标准	2	位于 16#1 层
2	玻璃清洗工序	超声波清洗	标准	2	位于 16#1 层
3	接线端子清洗	等离子清洗机 (等离子清洗, 不使用水)	标准	16	20#1 层、3 层 分别 3 台; 16#2 层、3 层, 20#3 层、4 层、5 层分别 2 台
4	贴片工序	刮刀贴片机	标准	2	位于 16#1 层
5	辅助设备	上料机	标准	16	20#1 层、3 层 分别 3 台; 16#2 层、3 层, 20#3 层、4 层、5 层分别 2 台
6	COG 绑定	COG 绑定机	标准	16	20#1 层、3 层 分别 3 台; 16#2 层、3 层, 20#3 层、4 层、5 层分别 2 台
7	FOG 绑定	FOG 绑定机	标准	16	20#1 层、3 层 分别 3 台; 16#2 层、3 层, 20#3 层、4 层、5 层分别 2 台
8	点胶工序	点胶机	标准	16	20#1 层、3 层 分别 3 台; 16#2 层、3 层, 20#3 层、4 层、5 层分别 2 台
9	公用设施	空压机	30A	10	20#1 层设备房

5、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通过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9096t/a。

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智慧光电产业园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排放，生产废水依托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沭东新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沭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沭河。

①生产废水（制纯水浓水）

本项目清洗机内需盛装纯水共计 24t/a，每天需补充纯水 2t/a，年工作时间 312 天，则每年共计需纯水 648t/a，清洗机自带制纯水设备，使洗板废水与纯水之间形成循环，纯水制备效率 50%，则需新鲜用水 1296t/a，排放的浓水 648t/a。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规划新增职工 50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算，年工作天数 312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78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4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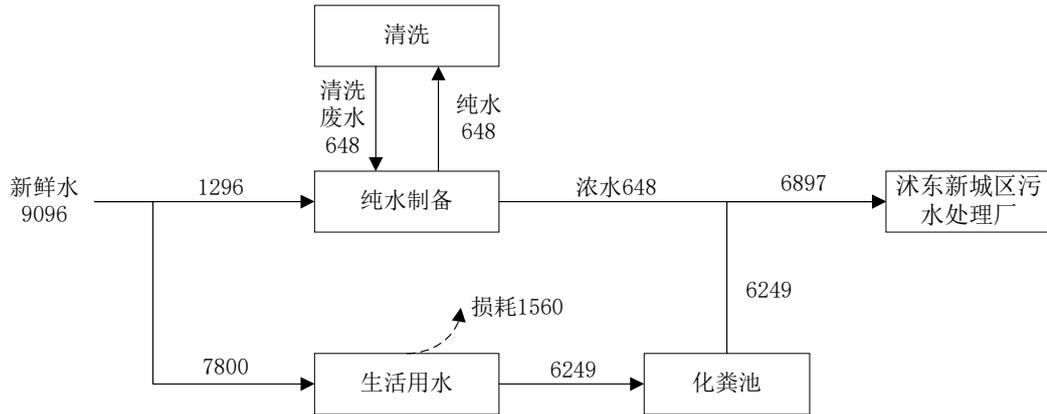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3) 供电：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000 万 KWh；

(4) 储运：原料仓库 2598m²、成品仓库 2598m²、一般固废库 10m²、危废库 5m²。

(6) 绿化：依托租赁园区绿化。

(7) 环保措施

①废气：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智慧光电产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水浓水一同接管至沭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沭河。

本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如下：

表 2-6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6#厂房	建筑面积	1 层切割/清洗/贴片/

				12125.53m ² , 共 5 层	检测; 2 层 2 条生产线; 3 层 2 条生产线; 4 层组装; 5 层包装
		20#厂房		建筑面积 12720.36m ² , 共 5 层	1 层 3 条生产线; 2 层 3 条生产线; 3 层 2 条生产线; 4 层 2 条生产线; 5 层 2 条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40.26m ²	位于 19#厂房 4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 个, 分别为 19#2 层 (1166.82m ²) 和 19#3 层 (1431.855m ²), 共计 2598.675m ²	主要暂存原辅料
	成品仓库			2 个, 分别 19#2 层 (1166.82m ²) 和 19#3 层 (1431.855m ²), 共计 2598.675m ²	主要暂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9096t/a	通过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6897t/a	接管沭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0 万 kWh/a	通过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	切割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点胶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3 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主要为制纯水浓水 (648t/a)	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沭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沭河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6249t/a, 依托智慧光电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	
	雨水	雨水		依托园区雨水排放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 个, 10m ² , 位于 16#1 层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库		1 个, 6m ² , 位于 16#1 层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15dB(A)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实行白班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12 天，年工作时数 2496h。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带一路国际智慧光电产业园（二期），租赁 16#、19#、20# 厂房进行生产，各厂房每层详细布局见主要构筑物一览表。生产车间分布较为合理，厂房建设和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要求，满足规范防火、安全、卫生以及厂内运输、生产及经营管理要求。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智慧光电产业园（二期）16#、19#、20# 厂房，位于园区最东侧。项目地北侧为智慧光电产业园厂界，厂界外为其他园区；东侧为园区厂界，厂界外为琼江路，隔着琼江路为小北沟村；南侧为园区厂界，厂界外为环城南路；西侧为徐州市沂芯微电子有限公司（18# 厂房）和徐州领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4# 厂房）。

9、环保投资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厂房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3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26%，主要用于噪声治理、固废暂存及处置。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投资(万元)	设计能力	备注
1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音	2	降噪量≥15dB(A)	厂房依托园区，设备减振消音措施为新建
2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0m ² ，安全贮存	新建
		危废暂存间	2	5m ² ，安全贮存	
		危废处置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外
3	废气	加强通风	/	/	/
4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智慧光电产业园化粪池+沐东新城污水处理厂	/	依托智慧光电产业园化粪池	/
5	绿化	依托园区绿化	/	/	/
合计			8	—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 LCD 模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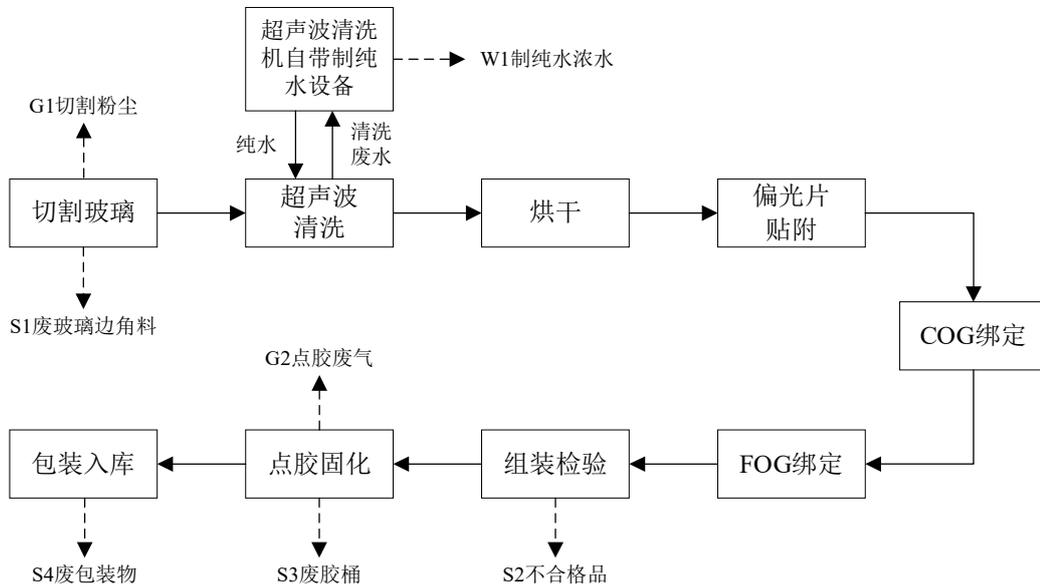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切割玻璃：将面板玻璃切割至合适大小，便于后续贴附、绑定、组装工序。本过程主要产生废玻璃边角料（S1）和噪声。

(2) 超声波清洗：使用纯水对切割后玻璃进行超声波清洗，除去玻璃表面碎屑及除尘等其他附着物，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自带制纯水设备回用，形成纯水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本过程会产生制纯水浓水（W1）。

(3) 烘干：清洗后的玻璃经烘干机烘干，以便下一步工序。烘干热源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25℃，烘干时间为 8h/d。

(4) 偏光片贴附：使用贴片机在玻璃基板的正反面进行偏光片贴附。

(5) COG 绑定：偏光片贴附完成后，在面板的外侧搭载 IC，该工序是在面板外引线集中的区域，通过放屏、放 ACF（异方性导电胶膜）、放芯片、对位检查、芯片压接、封胶、检测等工序将 IC 芯片压接粘在其间，在绑定 IC 的过程中先对 IC 进行预压，再本压。利用 ACF 将各端点按要求压接在一起，再用封接胶封住。

(6) FOG 绑定：通过 ACF 贴附，在一定的温度、压力和时间下热压，将 FPC 柔性电路板与 LCD 模块连接，实现外接驱动电路的连接。

(7) 组装检验：将显示模组组装好后进行通电测验，本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2）。

(8) 点胶固化：经测验合格后的模组涂 LCD 可剥蓝胶并自然晾干固化，最后完成

外引线 and 驱动板装配，进行包装入库，本过程产生极微量的点胶废气（G2）以及 LCD 可剥蓝胶使用完后的废胶桶（S3）。

（9）包装入库：将合格后的产品经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S4）。

2、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切割玻璃	粉尘	连续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点胶固化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制纯水浓水	pH、COD、SS	连续	经智慧光电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沐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间断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S1	切割玻璃	废玻璃边角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组装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点胶固化	废胶桶	间断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S4	包装入库	废包装物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徐州新沂市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带一路国际智慧光电产业园二期的 16#、19#、20#共计 3 栋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均为新建，各项基础设施完善，且本项目属于厂房内第一个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根据《新沂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2020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42天，有效监测天数为364天，达到或优于II级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比率（良好率）83.8%，较2019年（294天，82.6%）上升了1.2个百分点。																																												
	(2) 基本污染物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评价，采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和一氧化碳6项指标进行评价。监测数据来源于《新沂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度），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数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 (%)</th> <th style="width: 25%;">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CO</td> <td>95百分位日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3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90百分位最大8h滑动平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不达标	PM ₁₀	70	70	100	达标	SO ₂	12	60	20	达标	NO ₂	30	40	75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值	0.1-2.3mg/m ³	4mg/m ³	57.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最大8h滑动平均值	98	160	61.3	达标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不达标																																							
PM ₁₀	70		70	100	达标																																								
SO ₂	12		60	20	达标																																								
NO ₂	30		40	75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平均值	0.1-2.3mg/m ³	4mg/m ³	57.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最大8h滑动平均值	98	160	61.3	达标																																								
由表3-1可知，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95百分位日平均值和O ₃ 90百分位最大8h滑动平均值均达标，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不达标。																																													
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组织编制了《新沂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根据该规划，规划近期（~202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完成徐州市下达任务，即PM _{2.5} 年均浓度降至50 $\mu\text{g}/\text{m}^3$ 及以下，二级以上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以上。根据新沂市2020年环境质量公报，新沂市2020年PM _{2.5} 年均浓度为4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为242天，优良率为83.8%，已满足达标规划近期要求。《新沂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提出：在规划远期（2021~2030），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即PM _{2.5} 年均浓度降至35 $\mu\text{g}/\text{m}^3$ 及以下，																																													

其他污染物浓度评价结果符合 GB3095-2012，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徐州启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启峰 5G 精密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3 月 16 日，启峰科技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地北侧约 1.2km。引用的现状监测的时效与范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现状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UTM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备注
		X	Y				
G1	启峰科技项目所在地	629241.10	3801259.42	非甲烷总烃	北	1.2	实测
G2	北沟村一组	628434.24	3801068.92		西北	0.94	实测

表 3-3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1.03.10	G1 启峰项目所在地	NMHC	2.0	0.39~0.49	0.245	0	达标
	G2 北沟村一组	NMHC	2.0	0.39~0.49	0.245	0	达标
2021.03.11	G1 启峰项目所在地	NMHC	2.0	0.425~0.494	0.247	0	达标
	G2 北沟村一组	NMHC	2.0	0.420~0.484	0.242	0	达标
2021.03.12	G1 启峰项目所在地	NMHC	2.0	0.454~0.485	0.242	0	达标
	G2 北沟村一组	NMHC	2.0	0.417~0.488	0.244	0	达标
2021.03.13	G1 启峰项目所在地	NMHC	2.0	0.35~0.464	0.232	0	达标
	G2 北沟村一组	NMHC	2.0	0.388~0.480	0.240	0	达标
2021.03.14	G1 启峰项目所在地	NMHC	2.0	0.384~0.467	0.233	0	达标
	G2 北沟村一组	NMHC	2.0	0.367~0.452	0.226	0	达标
2021.03.15	G1 启峰项目所在地	NMHC	2.0	0.377~0.405	0.202	0	达标
	G2 北沟村一组	NMHC	2.0	0.389~0.472	0.236	0	达标
2021.03.16	G1 启峰项目所在地	NMHC	2.0	0.323~0.431	0.215	0	达标
	G2 北沟村一组	NMHC	2.0	0.349~0.446	0.223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新沂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度），2020 年新沂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骆马湖饮用水源地取水口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的要求，备用水源地地下井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2020 年全市地表水 18 个评价断面，其中水质达标为 15 个断面（按功能区），达标率 83.3%。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昼间噪声监测日期及气象条件		2021 年 1 月 8 日 晴 最大风速：1.0m/s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东 1 厂界外 1m	56	65	达标
N2	东 2 厂界外 1m	57		达标
N3	南 1 厂界外 1m	57		达标
N4	南 2 厂界外 1m	56		达标
N5	西 1 厂界外 1m	57		达标
N6	西 2 厂界外 1m	57		达标
N7	北 1 厂界外 1m	57		达标
N8	北 2 厂界外 1m	56		达标

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各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光电产业园，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X	Y					
1	小北沟	629032	380062 6	居民	420 人	二类	东北	52
2	蓝庄	62838	380033 4	居民	588 人	二类	西	547
3	北沟村	628505	380060 5	居民	5164 人	二类	西北	342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水质类别
		距离	坐标*/m		高差	距离	坐标*/m		高差		
			X	Y			X	Y			
沭河	小河	446 0	- 4380	838	-10.6				-10.9	纳污水体	III类
黄墩河	小河	277 4	- 2428	1341	-10.3				-10.5	与沭河 交汇	III类

注：*相对厂界坐标以项目地中心点为原点，相对排放口坐标以项目污水排放口为原点，均以正东向为 X 轴正轴，以正北向为 Y 轴正轴，高差分别以厂区中心点（高程 37.117m）、污水排口（高程 37.362m）为基准。

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5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沭河洪水调蓄区	西	4460	新沂境内沭河水体至河堤（管控区域面积 13.99 km ²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主要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0.5

表 3-7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智慧光电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沭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沭河。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沭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沭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300	10
4	氨氮	35	5 (8)
5	TP	4	0.5
6	TN	40	15
标准来源		沭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	-----------	------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水污染物考核因子：废水量、SS。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VOC_s。固废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不考虑其总量控制。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92	0	0.0092	0.009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48	0	648	648
	COD	0.324	0	0.324	0.0324
	SS	0.194	0	0.194	0.0064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240	0	6240	6240
	COD	3.12	0	3.12	0.312
	SS	1.872	0	1.872	0.0624
	氨氮	0.219	0	0.219	0.0312
	总氮	0.250	0	0.250	0.0936
	总磷	0.025	0	0.025	0.0031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5	5.5	0	0
	危险废物	2.5	2.5	0	0

2、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沭东新城去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锡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新增的 VOC_s 排放量实施 2 倍削减量替代；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切割玻璃工序产生的切割粉尘（G1）、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切割粉尘（G1）</p> <p>对玻璃进行切割形成玻璃基板，便于后续贴附加工，切割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粉尘，本次仅对其定性分析，不定量计算，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基本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点胶废气（G2）（以 VOCs 计）</p> <p>本项目点胶工序使用 LCD 可剥蓝胶，沸点 >100℃，主要有机溶剂为二甲基聚硅氧烷（硅油），硅油在常温下挥发性极小，可知固化工序为自然晾干，属于在常温下进行，因此该环节仅产生极少量 VOCs。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惠州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LCM 模组 600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点胶工序 VOCs 产生系数取 0.02%，本项目 LCD 可剥蓝胶使用量 4.6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92t/a，年工作时间 2496h/a，则排放速率为 0.0037kg/h。可知总排放速率较小，且点胶工序分布于不同车间内，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可有效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无组织 VOCs 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点胶固化</td> <td>VOCs</td> <td>0.0092</td> <td>0.0037</td> <td>加强通风</td> <td>0.0092</td> <td>0.0037</td> <td>无组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无组织废气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面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面源中心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面源面积 m²</th> <th rowspan="2">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th> <th rowspan="2">年排放时数/h</th> <th rowspan="2">排放工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 </tr> <tr> <th>E</th> <th>N</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点胶固化	VOCs	0.0092	0.0037	加强通风	0.0092	0.0037	无组织排放	面源	污染物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排放		E	N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点胶固化	VOCs	0.0092	0.0037	加强通风	0.0092	0.0037	无组织排放																																						
面源	污染物	面源中心地理坐标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无组织排放																																					
		E	N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6#2层	VOCs	118.2 4059	34.20 182	2405.7 8	10	2496	正常 排放	0.0011 5	0.0004 6
16#3层	VOCs	118.2 4059	34.20 182	2413.9 4	15	2496	正常 排放	0.0011 5	0.0004 6
20#2层	VOCs	118.2 4065	34.20 154	2747.9 3	5	2496	正常 排放	0.0017 25	0.0006 9
20#2层	VOCs	118.2 4065	34.20 154	2333.6 4	10	2496	正常 排放	0.0017 25	0.0006 9
20#3层	VOCs	118.2 4065	34.20 154	2863.7 1	15	2496	正常 排放	0.0011 5	0.0004 6
20#4层	VOCs	118.2 4065	34.20 154	2343.9 6	20	2496	正常 排放	0.0011 5	0.0004 6
20#5层	VOCs	118.2 4065	34.20 154	2343.9 6	25	2496	正常 排放	0.0011 5	0.0004 6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V	I	II	IV	I	II	IV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Qc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Cm (mg/m ³)	等效半径 r (m)	计算结果 L (m)	最终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m)
16#厂房	VOCs	0.00138	2	26.67	0.012	50
19#厂房	VOCs	0.0023	2	27.31	0.021	50

根据上述计算，分别以 16#、19#两栋厂房边界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现不存在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建议项目在今后发展中要严格控制用地，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居民楼、学校、幼儿园、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电子工业》（HJ1031-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	16#、20#厂房外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制纯水浓水和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沭东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沭东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沭河。

(1) 制纯水浓水

本项目玻璃切割后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机自带制纯水设备，制得的纯水进入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水再进入制纯水设备，形成循环，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清洗机内纯水盛装量共计 24t，每天需补充 2t，年工作时间 312 天，则纯水用量 648t/a。可知制纯水设备纯水产生率约 50%，则新鲜水用量 1296t/a，则浓水排放量 648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500mg/L、SS≤300mg/L、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规划新增职工 50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计算，年工作天数 312 天，新鲜用水量 78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4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500mg/L、SS≤300mg/L、氨氮≤35mg/L、TN≤40mg/L、TP≤4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制纯水浓水	648	pH	6-9	/	/	6-9	/	沭东 新城 区污 水处 理厂
		COD	500	0.324		500	0.324	
		SS	300	0.194		300	0.194	
生活污水	6240	pH	6-9	/	化粪池	6-9	/	
		COD	500	3.12		500	3.12	
		SS	300	1.872		300	1.872	
		氨氮	35	0.219		35	0.219	
		TN	40	0.250		40	0.250	
TP	4	0.025	4	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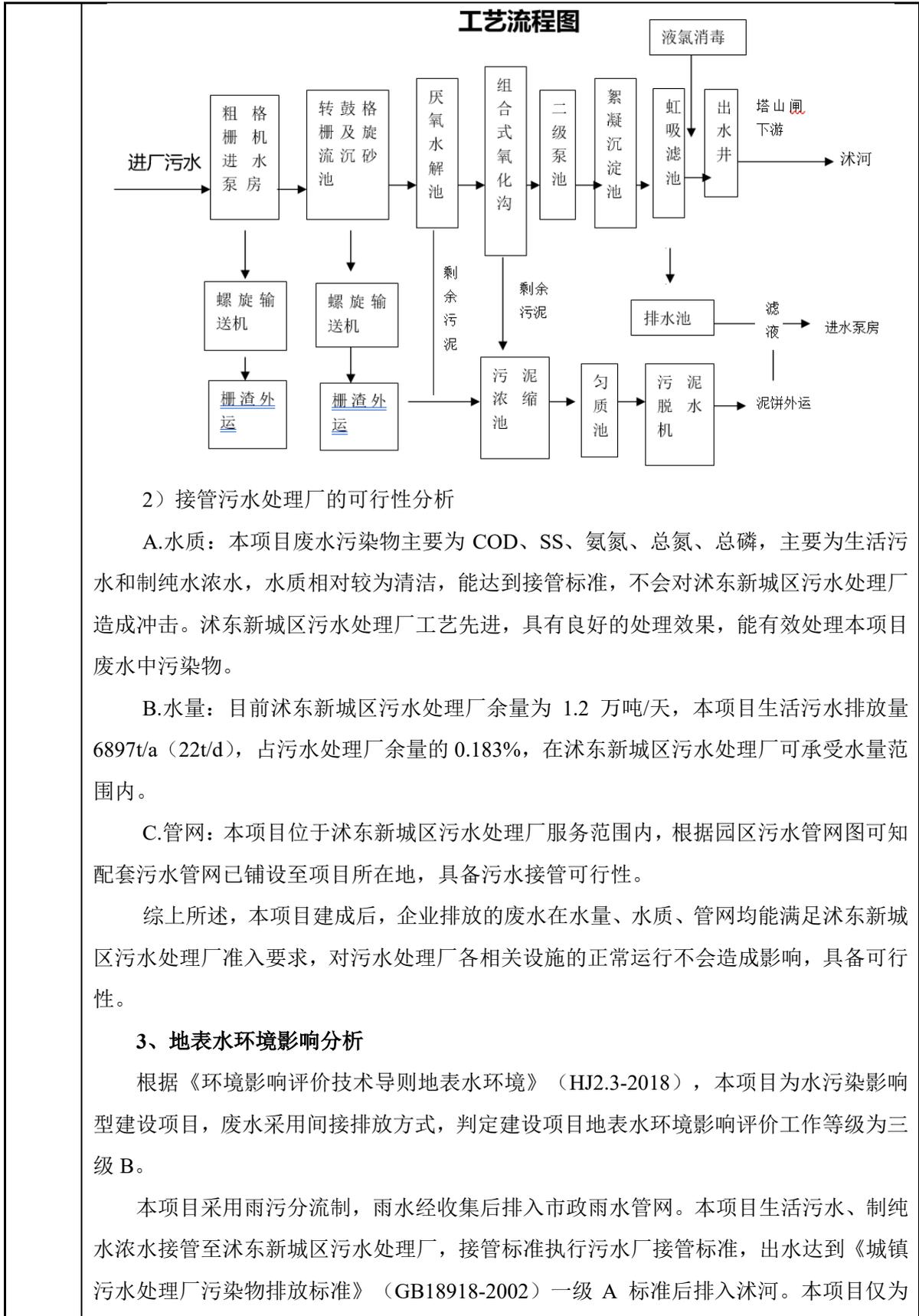
表 4-7 废水最终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尾水排放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制纯水浓水	废水量	/	648	粗格栅+污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厌氧水解池+组合式奥贝尔氧化沟+二级泵池+絮凝沉淀池+虹吸滤池+消毒池	/	648	沭河
	pH	6-9	/		6-9	/	
	COD	500	0.324		50	0.0324	
	SS	300	0.194		10	0.0064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240		/	6240	
	pH	6-9	/		6-9	/	
	COD	500	3.12		50	0.312	
	SS	300	1.872	10	0.0624		
	氨氮	35	0.219	5	0.0312		
	TN	40	0.250	15	0.0936		
TP	4	0.025	0.5	0.00312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沐东新城 区污水 处理厂	间断	TW001	智慧光 电产业 园化粪 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p>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①依托智慧光电产业园化粪池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智慧光电产业园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园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工业废水仅为制纯水浓水，直接进入园区工业废水管网，智慧光电产业园现有管网已铺设完善，能接收园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具有可行性。</p> <p>②接管沐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1) 污水处理厂简介</p> <p>沐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原称无锡-新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新沂市东部，无锡-新沂工业园区内嫩江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东北侧。服务范围整个无锡新沂工业园区及整个沐东新城区内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污水厂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8 万吨，总占地面积近 120 亩，配套管网 105 公里，主要处理整个工业园区生活和生产污水。该污水处理厂分 2 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 万 m³/d，配套管网 24 公里及一座提升泵，主要服务于园区 6.5 平方公里的启动区，收集范围为新沂市沐东新城区（无锡-新沂工业园）内田庄路以南、黄墩河以西、跃马路以北、沐河以东的中心商贸区约 2.3 平方公里及大桥路以南、岷江路以西、205 国道以北、黄墩河以东的启动区，设计敷设污水管道 24.14 公里。无锡-新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除大规模回用于工业用水、杂用水和环境用水外，其余排放至黄墩河，远期尾水进入新沂尾水导流工程。新沂市无锡—新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沐河塔山闸下游，目前污水处理厂余量为 1.2 万吨/天。设计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污水处理厂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方案。氧化沟法是一种延时曝气活性污泥法，其处理机理、运行条件和传统活性污泥法相同。由于氧化沟自身的特点，沟中间段形成缺氧区和好氧区，去除 BOD₅、SS 的功能外，还有一定的脱氮功能。该工艺运行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耐冲击负荷能力强，处理效果稳定；除磷脱氮效果较好，出水水质能满足要求；污泥已相对稳定，无需再设消化装置，由于污泥稳定，一般不再进行稳定化处理；操作管理有较成熟经验。污水厂工艺流程见下图。</p>										



生活污水和制纯水浓水，水质较为清洁，同时根据上述废水污染措施可行性分析结果可知，通过园区化粪池及沭东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能达标，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电子工业》（HJ1031-2019），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智慧光电产业园生活污水管网及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包含其他企业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进行自行监测，仅对制纯水浓水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电子工业》（HJ1031-2019）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制纯水浓水）	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三、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3类区，因此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切割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影响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核算结果及影响预测一览表

关心点	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背景值 dB(A)	影响值 dB(A)	最终影响值 dB(A)
东厂界 Z1	切割机 (2)	85	88.01	15	16	57	56.13	56.23
	空压机 (10)	85	95		40	56	56.10	
西厂界 Z2	切割机 (2)	85	88.01	15	15	57	57.12	57.15
	空压机 (10)	85	95		65	57	57.03	
北厂界 Z3	切割机 (2)	85	88.01	15	12	56	56.23	56.98
	空压机 (10)	85	95		14	56	56.79	
南厂界 Z4	切割机 (2)	85	88.01	15	35	57	57.02	57.29

	空压机 (10)	85	95		22	56	57.27	
--	-------------	----	----	--	----	----	-------	--

为了保证噪声达标排放，并尽量降低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①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墙体实砌，车间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工作时门窗采取密封措施，合理优化车间内部的平面布置，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据类比调查，车间防治措施降低噪声量达 10dB(A)以上。
- ③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减振垫，据类比调查，隔声量达 5dB(A)以上。
- ④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隔声量达 5dB(A)以上。
- ⑤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对厂界 Z1~Z4 的噪声的预测值最高位 57.29 dB(A) < 65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不大于 6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下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距离	监测频次	功能	监测项目
厂界	N1	东厂界 1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东厂界 2	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 1	厂界外 1m			
	N4	南厂界 2	厂界外 1m			
	N5	西厂界 1	厂界外 1m			
	N6	西厂界 2	厂界外 1m			
	N7	北厂界 1	厂界外 1m			
	N8	北厂界 2	厂界外 1m			

四、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1) 废玻璃边角料

切割玻璃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玻璃渣等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量约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组装检验工序检测出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主要为废弃显示模组，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年产量约 1t/a。

(3) 废胶桶

点胶工序使用的 LCD 可剥蓝胶使用完后产生废胶桶，沾染了废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胶桶产生量约 2.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物

在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包装废弃物，主要为废塑料、废纸箱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3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利用。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新增员工共 500 人，一年 312 天计算，产生量为 78t/a，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鉴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玻璃边角料	切割玻璃	固	废玻璃渣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组装检验	固	废显示器模组	1	√	/	
3	废胶桶	点胶固化	固	沾染废胶的桶	2.5	√	/	
4	废包装物	包装入库	固	废塑料、废纸箱	3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巾、塑料等	78	√	/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	固废	属性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有害	危险	废物	废物	产生量
---	----	----	-----	----	------	----	----	----	-----

号	名称		序		成分	特性	类别	代码	t/a
1	废玻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玻璃	固	/	/	/	08	1.5
2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组装检验	固	/	/	/	14	1
3	废胶桶	危险废物	点胶固化	固	含胶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2.5
4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入库	固	/	/	/	07	3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99	78

4、固废治理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去向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措施及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玻璃边角料	切割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08	1.5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组装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14	1	收集后外售
废胶桶	点胶固化	危险废物	900-041-49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物	包装入库	一般工业固废	07	3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78	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置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新建 1 座危废库贮存。本项目厂区内配套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厂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此，定期委托专门资质单位清运。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及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5m ² （16#1层）	密闭桶装	5t	不超过 6 个月

危废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且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储存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③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按危险废物处理；⑤危险废物暂存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⑥危险废物暂存场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⑦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⑧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⑨危险废物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⑩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做到妥善储存、合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a.危废仓库应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b.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固废均使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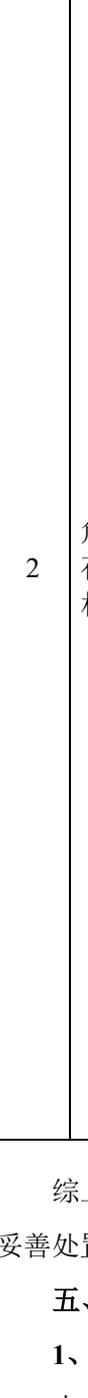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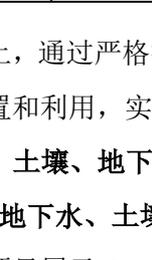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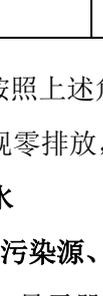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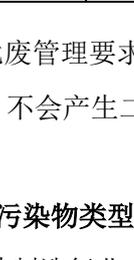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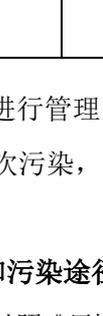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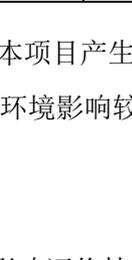
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注册及申报工作，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实时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首次登录系统应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如有）等基础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各类标识，可将标识固定于对应设施显著位置（标识大小、材质固定方式等不限），供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二维码扫描使用。危险废物以独立包装为计数单位实时申报，利用处置方式为 C3（清洗）的包装容器计量单位为“只”，其它危险废物申报计量单位均为重量单位（克、千克、吨等）。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含二维码的危险废物包装识别标识。企业应将该包装识别标识打印并粘贴（或固定）于危险废物包装物上。标识可选择桔红底色的普通纸张或不干胶纸张等，用普通打印机打印，规格不限。已粘贴（或固定）该标识的，不再粘贴其它同类标识。实时申报数据通过系统自动汇总生成危废月报信息，企业补充月度原辅材料、产品等基础信息后，完成月度申报工作。原库存危险废物，按照老系统流程完成委外转移或自行利用处置等工作。以独立包装实时申报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网页端或微信小程序“江苏环保脸谱”进行批量操作，完成贮存、转移或利用处置等工作。

④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固体废物图形标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	--------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产生源	设施类型	矩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包装	包装标识	矩形边框	红色	黑色	

综上，通过严格按照上述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行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其

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 电子”中“83 电子配件组装（不含有机溶剂清洗）”，对应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上述判定情况可知，本项目不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仅对其提出简单的防护要求。实际运行中存在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的风险物质，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生产中使用 LCD 可剥蓝胶、润滑油，这个物质在卸货、贮存、使用过程中若存在因管理、操作、保护不当或设计不合理，储存材质不当发生腐蚀，从而带来泄漏的风险，将会对项目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含有机物，若不设置专门的固废储存仓库或者仓库没有正规的“三防”措施，废物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高温和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将影响土壤生态系统，导致植被的生长和农作物的减产。同时污染物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会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项目在生产、储运、废水处理过程中涉及到有毒有害化学品，这些污染物的滴、漏、跑、冒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防止污染物下渗含水层。

①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危险废物采取适当的贮存措施并加强管理，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

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应达到下表 4-16 所列要求。

表 4-16 建设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的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原料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③加强日常管理

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容易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综上，项目采取上述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管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六、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辨识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感光胶	0.46	50	0.0092
2	废胶桶	2.5	50	0.05
3	润滑油	0.04	2500	0.000016
$Q = \sum q_n / Q_n$				0.059216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相关规定， $Q < 1$ 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分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据此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 I 级，仅需要“简单分析”。

(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终端 LCD 模组自动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晟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18.24053	纬度	34.2016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LCD 可剥蓝胶、润滑油；危废库：废胶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大气环境：公司储存的 LCD 可剥蓝胶、润滑油、废胶桶属于风险物质，会挥发有毒的有机废气，但需要一定的条件；遇高温明火易引发火灾，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影响分析：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并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2) 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园区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沭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各雨水、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止阀。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雨、污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及事故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p> <p>(3) 土壤、地下水：本项目在原料仓库、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原料仓库内贮存的可剥蓝胶、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加强日常管理，在危废库内设置托盘，可有效防止废胶桶中废胶渗漏并能有效收集，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危废库和设置监控装置，环境风险物质保持密闭储存，雨水排放口日常保持关闭，危废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			

	<p>(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p>(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p> <p>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公司应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企业基本情况、组织指挥体系、环境风险源与环境风险评价、现有应急能力评估、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措施、信息报送、后期处理、应急培训和演练以及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内容。</p> <p>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公司在试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应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4) 分析结论</p> <p>该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泄露、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等风险，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化学品物料泄漏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根据本项目拟建工艺技术水平，在实际建设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并加强管理水平，对泄漏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后果分析，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对周围厂区及环境造成较小的影响。</p> <p>公司实际运行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有的物资；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抢险、救援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以周到有效的措施来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降低泄漏的发生概率数，让环境风险降低至接受范围。</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制纯水浓水、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智慧光电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制纯水浓水均接管至沭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接管标准达沭东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dB（A）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桶、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其中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厂区各区域防渗，加强源头控制和日常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化学品安全管理，做好原料库、危废库安全防范，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管理并做好记录。 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区域环境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92	0	0.0092	+0.009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648/648	0	648/648	+648/648
		COD	0	0	0	0.324/0.0324	0	0.324/0.0324	+0.324/0.0324
		SS	0	0	0	0.194/0.00648	0	0.194/0.00648	+0.194/0.0064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6240/6240	0	6240/6240	+6240/6240
		COD	0	0	0	3.12/0.312	0	3.12/0.312	+3.12/0.312
		SS	0	0	0	1.872/0.0624	0	1.872/0.0624	+1.872/0.0624
		氨氮	0	0	0	0.219/0.0312	0	0.219/0.0312	+0.219/0.0312
		总氮	0	0	0	0.250/0.0936	0	0.250/0.0936	+0.250/0.0936
	总磷	0	0	0	0.025/0.00312	0	0.025/0.00312	+0.025/0.003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璃边角 料	0	0	0	1.5	0	1.5	+1.5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包装物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	0	0	2.5	0	2.5	+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前为污水接管量，“/”后为污水外排量。